



企業誠信

- 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
- 誠信有益企業經營
- 貪腐侵蝕企業生命
- 誠信經營的企業可贏得員工、股東、客戶及大眾的信任，建立企業最珍貴的價值與競爭優勢。

■ 聯合國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

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

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國際共通標準

企業誠信趨勢

美國：將加強海外反腐敗力度

- ▶ 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案通過於1977年，在過去二三十年裡，由於執法力量有限，海外反腐敗的調查案件數量有限，但是近十年來，美國逐漸強化這方面力量，在資金及人力上給予更多支持，美國證管會更直接在其官網上宣稱海外反腐是其非常重要的執法方向。
- ▶ 美國聯邦當局調查了美國最大金融服務機構摩根大通集團是否通過僱用中共高官子女以在中國市場獲得豐厚利潤的事件。有國際法律人士分析認為「摩根案可能會成為一個起點，通過調查僱傭在華官員的問題作為線索，發現更多的賄賂或者腐敗案件。
- ▶ 國內：供應商廉潔條款

企業誠信內容

誠信的內容主要有：

- 一、善意真誠的主觀心理；
- 二、誠實不欺的客觀行為；
- 三、公平合理的利益結果。
- 簡單而言，「誠信」含有誠實、守信之意。誠實不僅是指不講假話，亦包括了不會用不正當的手法來誤導他人、不會向對方隱瞞必須披露的資料等。
- 參考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2010年8月。

企業誠信內容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經營理念及誠信政策，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公司標準：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參考資料：[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企業不誠信行為

違反誠信的企業經營，傷害公司信譽，甚至為公司帶來慘痛經濟後果。例如德國知名企業西門子（Siemens），曾在2008年被指控向數國官員行賄，為此該公司在美國及德國各付出8億美元的代價；有數名前西門子主管及承包商尚在進行刑事訴訟。（參閱台灣透明組織2012.05電子報）

■ 我國近十餘年來受矚目的企業不法舞弊案，如力霸、博達、東隆五金、台中商銀、太電案等，國外弊案，如美國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義大利帕瑪拉特（Parmalat）案等，涉及不實財務報表、非常規交易、操縱市場、內線交易、利用關係人非法交易或洗錢等，造成社會經濟重大危害。

企業不誠信行為

- ▶ 我國近年來企業違反誠信之受矚目案例
- ▶ 2011年爆發，被稱為食品界食安海嘯、幾乎「動搖國本」的塑化劑案（賓漢與昱伸公司）
- ▶ 胖達人麵包被爆使用人工香精，「號稱天然食品不天然」之標示不實案
- ▶ 冒牌台灣米，產地標示台灣的山水佳長米，一粒台灣米都沒有，標示為國家標準三等米，實際卻為最劣的「等外米」案
- ▶ 大統長基劣油事件、富味鄉油品標示不實案
- ▶ 菁茵蒞公司，販售「威力纖Plus」保健食品含禁藥「Cetilistat」案

企業誠信概說

- 不誠信行為：公司經營者、實質控制者、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違反誠信的行為，如行賄、產品詐欺、背信、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廣告不實、銷售不實、逃漏稅等。
 - 違反誠信行為，除影響公司商譽、侵蝕企業生命，尚可能有刑事、民事或(及)行政責任等法律後果。

法規篇-證券交易法

違反誠信法律責任之規範，例如：

-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其
 1.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即使無過失仍是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2. 董事長或總經理以外之公司負責人、曾在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公司職員被推定過失而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簽證會計師負一般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4. 除民事責任外，若故意違反者，尚有刑事責任。

參考條文：證券交易法第20、20-1、171條。

法規篇-稅捐稽徵法

➤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第47條：「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法規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df

證交所制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df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乾淨利潤

永續經營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